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圖書館 116 年常態志工招募簡章

一、宗旨：

為提供具志願服務熱誠的學生及社會人士一個學習場所使之於服務過程中，秉持助人為樂之心服務大眾一起播灑書香種子，共創優質的書香社會。

二、招募對象：

在學國中生及已滿18歲的社會人士具服務熱忱，並能遵守志工倫理及本館相關規定者。

三、服務內容：

(一)找預約書：依預約單上的索書號及館藏位置找預約書。

(二)圖書管理：

1.圖書上架：依圖書上的分類號、作者號排序上架。

2.區間讀架：將區間內圖書以分類號及作者號由小至大依序排列整理。

(三)值勤時負責指定區間的書架清潔與維護。

(四)協助圖書館舉辦各項藝文活動。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服務時段：

(一)配合開館時間週三至週日，每週一班，一班 3 小時。

(二)上午班 09：00-12：00、下午班 14：00-17：00。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表請於臺南市公共圖書館網站下載或至土城圖書館櫃檯索取。

(二)錄取9人。(成人及學生共9位)

(三)填妥報名表後，於開館時間繳交至土城圖書館櫃檯。

(四)未滿18歲者需簽志願服務家長同意書及切結書。

六、報名日期：

115 年12 月1 日至 115 年12 月31 日止 (開館時間三至日 9:00-19:00)

七、服務期間：

自 116 年1 月 2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31 日止

八、徵選程序：

書面審查，能配合館方時段且資料填寫完整者優先錄取。

《背面還有》

九、注意事項：

(一)依排定時段準時服勤，並確實簽到退，且服勤時應穿著志工背心。值勤時禁止使用手機，有事請告知館員。

(二)因故不能服勤時，得事先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次數不得超過 6 次(特殊原因除外，例如流感、重大疾病病或重大傷病等)。

(三)全年服勤時數須滿120小時且須服勤至當年年底才可開立時數證明，服務結束後統一核發服務時數證明，並自行至櫃台領取，中途結束服務或超過請假次數，將不予核發。

(四)倘遇颱風、地震、豪雨等天災致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停止服務。

(五)凡有以下情形者，取消擔任本館志工資格：

1.服勤期間無故未請假達 2 次者。

2. 服勤期間請假次數超過 6 次者。

3.連續請假 3 次者(特殊原因除外，例如流感、重大疾病或重大傷病等)。

4.不遵守圖書館相關規定，有損圖書館形象者。

5.館內大聲喧嘩者。

6.拒絕從事交辦事項且無正當理由者。

7.無故逕行離館者。

8.工作態度消極者，經館員指導仍屢勸不聽者。

9.常態課輔安排(如補習)與服務時段衝突，致無法正常出勤者。

十、成人志工教育訓練

(一)志工基礎教育訓練(線上課程)

1.已持有志工服務紀錄冊者，可免參加基礎教育訓練。

2.如無志工服務紀錄冊者，錄取後自行上網至臺北e大-點選【志願服務】志工基礎教育訓練(6小時版)，取得基礎訓練6小時學習證明。

※台北e大網址：https://elearning.taipei/

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圖書館 116 年常態志工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學 □碩士 □博士		
職業	□工商人員 □公教人員 □退休公教人員 □退休非公教 □家管 □學生□其他：		
學生手機號碼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關係：　　)	市話	
		手機	
通訊住址			
語言能力	□國語 □台語 □客家語 □英語 □日語 □其他：		
專長 （可複選）	□文書處理 □電腦繪圖 □影音編輯 □美工設計 □水電維修 □拍這攝影 □其他：		
您的健康狀況是否有我們應注意之事項？□是□否（請註明）：＿＿＿＿＿＿＿＿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 是□否(如勾選是者，請提供證明)			
您是否有志願服務基礎課程證書：□是□否 您是否有志願服務特殊課程證書：□是□否 您是否有志願服務手冊：□否□是編號：　　(提供影本佐證)			

★服務時段(請勾選)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9:00-12:00							
14:00-17:00							

（未滿 18 歲者，才需要填寫此單）

志願服務家長同意書

本人知悉並同意子女至貴圖書館提供志願服務工作，將善盡鼓勵子女認真學習以及必須遵守館方相關規定，若因不符規定造成任何意外，本人願意自行負責。

此致

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圖書館

子女姓名：

家長簽章：

家長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滿 18 歲者，才需要填寫此單）

切結書

本人 _____係學生_____之監護人，學生_____為取得服務學習時數，自願至_____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服務，謹遵本館服務學習規範。

規範如下:

1. 服務學習期間學生之**保險**、接送需自理；若於服務過程中發生任何事故或傷害，願自行承擔所有風險與責任。本館與學生間並無雇傭關係，無須給付學生酬勞。
2. 學生應遵守本館之相關規定，如需請假需事先向本館請假並至完成請假手續。
3. 學生服務學習期間，安全至上，不得有任何危及自身和機關安全的危險行為。
4. 違反上述規定者，本所得提前終止服務學習，並會知學校，請校方依規處理。
5. 本所提供之服務學習，申請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始能參加，學習時數於服務學習完畢後領取時數。

此致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監護人：

子女姓名

監護人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